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順康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順康將共同成立合營企業以於地域(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以該品牌經營餐飲業務。順康將向合營企業授出獨家特許權，可於地域5至10間店舖使用該品牌，為期三年(或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順康尚未訂立正式協議，尤其是對合營企業的注資額尚未釐定。本公司將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時就可能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正式協議未必一定訂立，且即使訂立正式協議，可能交易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順康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諒解備忘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順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企業

本公司與順康將共同成立合營企業以於地域(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以該品牌經營餐飲業務。

本公司及順康各自將透過股本及／或股東貸款按雙方協定之金額向合營企業注資50%。

特許權

順康將向合營企業授出獨家特許權，可於地域5至10間店舖使用該品牌，為期三年(或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限)。

代價及專利費

1. 本公司將向順康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股份數目、認購費及行使價將由雙方於正式協議內協定。
2. 合營企業每月須將其經營的各店舖之5%收益支付予順康。
3. 各店舖開業時須向順康支付一筆過380,000港元之特許權費。

正式協議

訂約方完成可能交易的責任須待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其形式須獲本公司及順康接納及載有類似交易的慣常條款及條件。

盡職審查

於獨家期間，本公司有權履行盡職審查，以促進商討及磋商正式協議的條款。

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順康完成據正式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責任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以下各項：

1. 本公司已按其信納的方式及內容完成盡職審查；
2. 已獲得本公司方面就可能交易須取得的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及代價付款(包括聯交所批准(如需要))；
3. 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批准；及
4. 所有順康的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

獨家

順康同意，於獨家期間內，順康及其聯屬人士將不會(i)採取任何行動以邀請或徵求有關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建議，或接納或與任何人士就上述事宜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ii)參與任何有關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之任何討論或磋商；或(iii)以任何人士或實體作出之任何要約或嘗試之任何方式合作以進行上述事宜。

約束力

除諒解備忘錄所載有關盡職審查、開支、保密、監管法律及獨家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或屬不可強制執行。

進行可能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休閒餐飲服務。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可能交易如能實現，可讓本集團多元發展現有業務，預期可增加股東價值，令本集團從中獲益。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實現可能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順康尚未訂立正式協議，尤其是對合營企業的注資額尚未釐定。本公司將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時就可能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一般事項

正式協議未必一定訂立，且即使訂立正式協議，可能交易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品牌」	指	品牌、商標及／或特許名稱「PONG」
「本公司」	指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正式協議」	指	據本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可能交易及其他交易的正式文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間」	指	於諒解備忘錄簽立日期起計及於(a)諒解備忘錄簽立日期後90日及(b)正式協議簽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的期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營企業」	指	本公司與順康將於香港成立的合營企業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順康就可能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諒解備忘錄
「順康」	指	順康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可能交易」	指	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域」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